

达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达市政采监〔2023〕22号

达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质疑答复

质疑供应商：四川天润鸿图科技有限公司

收到质疑函日期：2023年12月14日

质疑项目名称：全院监控及电子显示屏

质疑项目编号：N5117012023000335

一、质疑事项

质疑供应商认为：

质疑事项一：未按照要求公示信息。

质疑事项二：成都务言信科技有限公司强制节能证书载明型号与分项报价表所投产品型号不一致，检查报告无关联性。联通（四川）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的强制节能证书内容与所投产品关联性不一致，应当废标处理。

质疑事项三：检测报告与所投产品无关联性，不可能佐证所投产品，不应当通过符合性审查。

质疑事项四：针对特定供应商评审尺度不一致，区别对待投标供应商，以此我们认为专家组对中标供应商成都务言信科技有限公司、联通（四川）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倾向性评审。

二、质疑处理

经核实，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中标结果及主要标的信息是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系统依据中标供应商编辑的投标文件内容自动获取。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分项报价表明细信息，我中心于2023年12月22日上传附件予以补充公告，对外公开。

经核实，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评审，成都务言信科技有限公司和联通（四川）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的强制节能证书和检测报告通过了评标委员会的符合性审查。质疑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足以证明质疑事项，质疑事项二、三、四不成立。

综上所述，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事项均不成立。

三、质疑答复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六条之规定，答复如下：

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事项均不成立，采购人依法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供应商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达州市财政局依法提起投诉。

感谢质疑供应商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积极参与。

达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3年12月22日